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办〔2023〕82号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的通知

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城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应急预案编号：XNSCDQ-TFSJZTYJYA-02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3-第二版

西宁市城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城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件分类分级	2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4
1.7 应急预案体系	6
2 组织指挥体系	8
2.1 领导机构	8
2.2 专项指挥机构	8
3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14
3.1 风险防控	14
3.2 监测	15
3.3 预警	16
4 应急响应	20
4.1 信息报告	20
4.2 先期处置	22
4.3 指挥协调	23
4.4 处置措施	25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8

4.6 应急支援	29
4.7 应急结束	29
5 后期处置	31
5.1 善后处理	31
5.2 调查与评估	31
5.3 恢复重建	32
6 保障措施	33
6.1 队伍保障	33
6.2 经费保障	34
6.3 物资保障	34
6.4 治安保障	35
6.5 医疗卫生保障	35
6.6 交通运输保障	36
6.7 通信信息保障	36
6.8 公共设施保障	36
6.9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36
6.10 科技与产业保障	37
6.11 区域合作保障	37
7 预案管理	38
7.1 预案编制与审批发布	38
7.2 预案演练	39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40

7.4 宣传与培训	41
7.5 责任与奖惩	41
7.6 预案衔接	42
8 附则	43
9 附件	44
附件 1: 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45
附件 2: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46
附件 3: 应急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47
附件 4: 事件调度快报	49
附件 5: 预警发布单	50
附件 6: 预警解除单	51
附件 7: 应急信息接报、处理、上报规范文本	52
附件 8: 预案启动发布单	54
附件 9: 应急响应解除单	55
附件 10: 医疗机构联系方式	56
附件 11: 应急物资和装备	57
附件 12: 应急避难安置场所	72
附件 13: 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75

西宁市城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城市发展相适应的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体系，切实提高西宁市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促进西宁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政办〔2009〕38号）、《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侧重规范区级层面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导全区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各单位依据本预案制定本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保持衔接。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加强风险管理和应急准备，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坚决遏制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快速响应，协调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同有序、上下联动、专常兼备、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机制。加强部门之间、镇办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有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依法规范，科学处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科学、高效地应对突发事件。

1.5 事件分类分级

1.5.1 事件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事件类、社会安全事件类。

(1) 自然灾害类

城东区位于西宁市东部，属大陆性高原半干旱气候，自然灾害具有种类多、分布地域广、时空分布不均等特点，潜在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干旱、洪涝等)、气象灾害(冰雹、雪灾、霜冻、沙尘暴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滑坡、泥石流、崩塌、塌陷、地裂缝等)、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类

城东区位于西宁市东部，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安全风险将长期存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生产安全事故是重点关注的领域，潜在的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矿山、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建筑施工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供水、供电、燃气等)、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类

城东区是西宁市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交通、医疗的重点城区，人口流动和物资转运频繁，传染性疾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概率较高，潜在的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牛、猪瘟等)、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类

城东区人口密集，流动性大，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安全领域风险变数增大，潜在的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和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粮食安全事件、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事件等。

1.5.2 事件分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城东区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级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执行，若国家分级标准发生变化按最新修订分级标准执行，其他分级标准在相应区级专项预案中予以明确。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6.1 分级应对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区委、区政府在党中央、国务院及相关部门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统一指挥或指导协调下负责应对；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指挥或指导协调下负责应对，必要时请求省委、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予以支持；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统一指挥或指导协调负责应对，必

要时请求市委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1.6.2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并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国家、省启动应急响应后，事发地政府要与其对接，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的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程序。区级层面应急响应分为三级：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级别。法律法规及上位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响应等级设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 Ⅲ级响应

初判或已经发生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由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政府负责应对，区专项指挥机构或牵头部门视情启动区级层面Ⅲ级响应，指导、协调、协助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 Ⅱ级响应

初判或已经发生较大级别突发事件，或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应急资源无法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时，区专项指挥机

构提出响应建议，城东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区级层面Ⅱ级响应，由区专项指挥机构统一组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I 级响应

初判或已经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突发事件，区专项指挥机构提出响应建议，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区级层面Ⅰ级响应，区专项指挥机构按照上级指挥机构部署，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为参与我区救援工作的外部应急力量，提供高原地区应急救援工作的对策建议及必要保障。超出城东区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不受事件级别限制，按照区级层面Ⅰ级响应程序执行，同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请求支援。

1.7 应急预案体系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联合应急预案等。

(1) 总体应急预案: 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主要规定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应急保障等。

(2) 专项应急预案: 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

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

(3) 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与专项应急预案要求,结合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 联合应急预案:是相邻、相近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5)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是为应对较大规模的集会、节会、庆典、会展、体育赛事等活动举办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工作方案。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村)民委员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设立城东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应急领导小组），按法定程序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决定城东区应急管理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组织执行国家、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的指示和命令，全面组织、协调城东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常务副区长、区委政法委书记、区委宣传部部长及各分管副区长、区委办主任、区政府办主任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以及负责运营、维护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的单位（企业）负责人组成。

区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区应急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助区委、区政府领导指挥与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专项指挥机构

城东区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组织、指挥、协调与指导工作由城东区相关常设议事协调机构、常设专项指挥机构或临时设立的专项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城东区相关

常设议事协调机构转变为专项指挥机构。

专项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领域较大级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或协助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开展一般级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专项指挥机构设总指挥、副总指挥,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在各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各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相应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牵头部门,承担相应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

按照突发事件类别,专项指挥机构主要包括:

(1)自然灾害类(4个):城东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城东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城东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城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

(2)事故灾难类(11个):城东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城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城东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城东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城东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城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城东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城东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城东区突发故障停水供水保障应急指挥部、城东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城东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3)公共卫生事件类(4个):城东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城东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城东区疫苗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城东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4)社会安全事件类(4个):城东区舆情事件应急指挥部、

城东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城东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城东区粮食应急指挥部。

(5) 应急保障类(5个):城东区减灾委员会、城东区突发事件财政保障应急指挥部、城东区突发事件物资能源保障应急指挥部、城东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指挥部、城东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应急指挥部。

发生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尚未涵盖的突发事件时,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根据事件性质和工作需要,指定相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和相应指挥机构组成,或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应对处置工作。

全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和专项应急指挥部职责详见表 2-1。

表 2-1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和职责一览表

序号	突发事件类别	专项指挥部名称	专项指挥部(或委员会)职责	办公室设置部门	应急值班电话
1	自然灾害	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负责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8176485
2	自然灾害	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负责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8176485
3	自然灾害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8165015
4	自然灾害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	负责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8176485
5	事故灾难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8176485
6	事故灾难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8176485
7	事故灾难	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西宁市城东区消防救援	8136896

序号	突发事件类别	专项指挥部名称	专项指挥部（或委员会）职责	办公室设置部门	应急值班电话
				大队	
8	事故灾难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176063
9	事故灾难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288086
10	事故灾难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8140110
11	事故灾难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8140110
12	事故灾难	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城乡建设局	8183667
13	事故灾难	区突发故障停水供水保障应急指挥部	负责突发故障停水供水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区城乡建设局	8183667
14	事故灾难	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城乡建设局	8183667
15	事故灾难	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警支队一大队	8213192
16	公共卫生事件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8179013
17	公共卫生事件	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288086
18	公共卫生事件	区疫苗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疫苗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288086
19	公共卫生事件	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负责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8178704
20	社会安全事件	区舆情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舆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委网信办	8177850

序号	突发事件类别	专项指挥部名称	专项指挥部（或委员会）职责	办公室设置部门	应急值班电话
21	社会安全事件	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	8177301
22	社会安全事件	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民宗局 区信访局	8175992
23	社会安全事件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	负责处置粮食应急处置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信息化局	8176063
24	应急保障	区减灾委员会	负责减灾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8176485
25	应急保障	区突发事件财政保障应急指挥部	负责突发事件财政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	8177301
26	应急保障	区突发事件物资能源保障应急指挥部	负责突发事件物资能源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信息化局	8176063
27	应急保障	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指挥部	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179013
28	应急保障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应急指挥部	负责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处置工作	区委宣传部	8177850

2.3 现场指挥机构

各专项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按照相应专项应急预案要求与专项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卫生、安全警戒、现场监测、交通管制、社会治安、舆情监测、信息发布、综合保障、善后处置、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方面的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分工职责和现场指挥部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切实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有关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3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按照风险分类分级管理的相关规范与要求,对各类风险、危险源分级分类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风险清单并动态更新。各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区委、区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风险变化趋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区委、区政府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对重要的风险信息,根据风险防控与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共享,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同时,依法向社会公布风险信息。

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建立完善村(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公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报区委、区政府,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

地区。

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加强对辖区内重点设施、战略物资储备库、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城市交通、高压输变电工程、桥梁、高速公路及干线公路、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运营和维护单位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 and 风险管理制度;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按照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宣传以公众自救互救能力为重点的培训演练。

3.2 监测

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完善监测制度,健全突发事件监测网络,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做到早发现、

早报告、早处置。

依托城东区城市运行管理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区指挥中心)整合各类突发事件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一般划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及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或相关行业规定执行。

3.3.2 预警启动

根据事件事态变化、影响大小,发布相应预警信息,启动相应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预警。
- 2.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预测信息及可能受到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

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的充分准备。

4.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5. 报请区委、区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员安全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6.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3.3.3 预警发布

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并按程序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和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发布安全提醒。

对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信息，涉及城东区的，事件牵头部门应加强风险信息的收集，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可采取转发上级预警信息或按程序发布本级预警信息的方式实施预警信息发布。发布或转发预警信息时，须对预警响应措施提出要求。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预警期内，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实施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

对突发事件风险发展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估，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

3.3.4 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于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3.5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分析研判并报告有关信息。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准备。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使用。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3.3.6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1) 信息获取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的全过程。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突发事件处置应对牵头部门建立健全各自区域、行业、领域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机制，以区指挥中心为枢纽，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机制，融合相关部门、镇办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 信息网络建设。区政府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第一时间统计报告等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托全国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和应急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连接各级指挥机构、监测机构、突发事件现场应急监测网络，注重数据和通用业务标准统一，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互认共享。

(3) 信息报告要求。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通过“110”“119”“120”“122”或者其他专用电话等途径向所在的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及掌握突发事件信息的区级有关部门第一时间向区指挥中心报送信息，并按相关要求上报区委、区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区指挥中心收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迅速汇总、研判各方信息，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同时向相关区级部门(单位)通报。对于初判为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于初判为较大或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在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的同时，将事件信息并报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

突发事件初报信息可以“先报事后报情”，通常情况下，第一时间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事态紧急时，工作人员可边上报、边履行审签手续。在初报的基础上，及时、准确、全面地续报事件的处置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处置工作中，对上级需求的突发事件信息，须及时组织核查反馈并持续报告相关信息。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不受分级标准限制。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下，按有关规定，可直接向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对于敏感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控制知悉范围，做好保密工作。

突发事件可能波及其他城区的，由区政府向相关地区区

政府进行通报。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信息报告内容。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信息报告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

凡突发事件相关上位预案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该类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采取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疏散撤离受威胁人员等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第一时间向事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事发地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基层组织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乡镇(街道)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人员配合各专

业应急力量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区政府第一时间协调、调派消防、公安、急救、疾控、生态环境等本地区的专业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

区专项指挥机构或牵头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同时组织会商，分析研判事态发展状况，提出是否启动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的建议。

4.3 指挥协调

4.3.1 组织指挥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救援有关工作。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照上级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各级专项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

区级层面Ⅱ级响应启动后，在区专项指挥机构或牵头部门的指导、协调、协助下，由事发地党委、政府负责同志负责组织指挥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必要时，区专项指挥机构组建必要的工作组赴现场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区级层面Ⅰ级响应启动后，区专项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相关专项指挥机构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迅速赶往事发现场，指挥协调应急处置与救

援等工作。必要时，区委、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带队赴现场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上级指挥机构设立后，区专项指挥机构向上级指挥机构汇报突发事件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按要求进行指挥权移交，并在上级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区级层面应急响应启动后，可将区指挥中心作为区专项指挥机构的应急指挥场所，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进驻区指挥中心，集中办公，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4.3.2 现场指挥

处置突发事件时，区专项指挥机构可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区专项指挥机构总指挥或其指定的人员担任；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突发事件，城东区应急力量纳入上级指挥机构设立的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上级指挥机构指定人员担任。

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组织搭建现场指挥工作场所，划定应急功能区域；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各项应急处置任务；对接外部救援力量，做好外部救援力量的保障工作；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实施；及时向市专项指挥机构及上级指挥机构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重大事项；根据授权，发布突发事件信息等。

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场所设置在靠近事发现场、环境安全、交通便利、通信畅通、便于后勤保障的地方，办公地点应有明显标志。现场指挥部的搭建工作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政府

进行保障，区专项指挥机构予以必要的支持。

4.3.3 协同联动

参与应急处置的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应急力量，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规定的指挥关系、指挥权限和协同机制，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4.4 处置措施

4.4.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做好现场信息获取工作，评估现场环境，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专项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

(5) 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

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启用本级财政预备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应急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交通运输保障。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10) 基本生活保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及高海拔、高寒地区御寒补氧物资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 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等工作；

(13) 根据事发地海拔、气候特点，为支援我区救援工作的应急力量，提供应对人员高原反应、车辆设备增耗降能等问题的相关对策建议或保障措施；

(14) 依法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5) 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16)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7)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4.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封闭公共场所。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3)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依法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4)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

国家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7) 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区应急领导小组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决定、命令，应当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4.4.3 事件扩大时，区应急预案与市应急预案相衔接，当事件扩大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时，区上报市，启动市应急预案。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专项指挥机构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上级指挥机构负责，较大级别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区专项指挥机构负责，一般级别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专项指挥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实际情况，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发现突发事件相关舆情时，网信部门迅速报告区委主要领导，并向区政府相关部门通报，区委、区政府按要求向上级报告舆情情况，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环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关于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4.6 应急支援

当突发事件扩大，应急处置工作组无法处置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即使联系上级政府请求支援，并在省、市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领导下处置事件。

4.7 应急结束

当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有

效控制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组织应急救援力量有序撤离，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必要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应急结束后，区政府、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应急管理、民政、财政等部门向受灾群众提供生活救助；司法部门向符合法定条件的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司法援助；卫生健康部门提前介入对灾后相关人员的心理干预治疗，减轻灾后心理应激反应；相关部门积极、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提高理赔时效。

5.2 调查与评估

区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的调查权限，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损失情况、相关责任等，由事件对应的牵头部门编制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区专项指挥机构组织各成员单位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制定改进措施并推动落实。

区政府、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

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突发事件应对牵头管理部门。

5.3 恢复重建

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受灾地区受损情况进行评估，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油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科学制定恢复重建计划与方案，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区政府根据损失评估报告、灾区的实际情况与需要，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发动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支援，并根据灾区受损情况制定扶持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恢复重建工作需要省、市政府支持的，按程序向省、市政府提出请求。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城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应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区政府、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专业应急队伍。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工作的骨干力量。区委宣传、网信、发改、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警、城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区应急局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

专业指挥队伍。各专项指挥机构通过应急演练、培训等形式持续加强应急指挥能力，切实提高指挥人员的应急决策能力和水平。持续扩充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库，完善专业技术资源的储备，为指挥决策提供充分的依据，突出强化专业指挥能力。

基层应急队伍。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重点地区乡镇(街道)及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民兵预备役等共同建立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基层应急队伍，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等一员多职的应急信息员队伍。

社会应急队伍。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

区政府、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要制订相关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志愿者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提高应急队伍的社会化程度，形成群防群治应急救援体系。

6.2 经费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根据实际情况向上级财政申请。

区政府、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应将应急预案编制、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评估。

加快推进灾害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相应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项目建设。

6.3 物资保障

区政府、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

调机制。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区政府、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6.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工作。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协调医护人员、医院床位等医疗资源保障伤(病)人员救治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市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积极参加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城市道路、公路、水路等应急运力协调机制，加强交通应急抢险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提高人员、物资紧急运输能力。

鼓励社会应急运力参与，进一步规范社会运力的动员和征用程序，完善社会运力、物资设备征用补偿办法。

6.7 通信信息保障

发改、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强化公众通信网络、专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能力建设，突发事件发生后，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实施通信保障，确保信息畅通。

6.8 公共设施保障

区政府、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合理规划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要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相关设施稳定可靠。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可安全、有序、迅速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并保证避难场所的正常运行。

6.9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自然资源部门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河流、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等技术支持。

6.10 科技与产业保障

区政府、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 and 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根据国家及上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技术要求，完善区城市指挥中心与相关专业信息平台的对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发挥区指挥中心数据整合、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等功能。

6.11 区域合作保障

区委、区政府要指导、鼓励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联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区域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区政府应加强与毗邻城区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签订应急合作协议，与周边地市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调发展的区域性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处置与应急资源利用等方面的工作经验交流，共享高海拔地区救援工作应对人员高原反应、车辆设备增耗降能等方面的对策信息，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与审批发布

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起草，广泛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实施，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专项应急预案由相关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组织起草，广泛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与上一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定，进行意见征求并组织专家评审，征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后，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以部门名义发布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负责制定。区政府主办或承办的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参照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审批备案程序办理。区级相关部门、单位主办或承办的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参照区级部门应急预案审批备案程序办理。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单位或基层组织负责人签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和抄送。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应急预案编制具体要求按照《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于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批、备案等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合理安排并规范演练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参与广泛、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重大活动举行前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单位和基层组织应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运营时间，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如应急预案发生重大调整，应及时按照新应急预案开展演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分析评价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结合形势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本预案的更新期限为3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4 宣传与培训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自媒体等媒体平台，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防范意识和应急基本知识。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应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应急预案，对确需保密的内容，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定期组织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领导干部、指挥人员和管理人员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工作，将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突发事件预防、指挥、综合协调、信息报告、应急保障及有关政策等作为重要内容，增强各级人员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7.5 责任与奖惩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将预案管理纳入日常督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之一，严格按照预案编修相关规定完善预案，督促指导预案管理工作；对预案编制、评估、修订、演练、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将预案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督查范围和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必要内容。

区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对在应急准备和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

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完成应急管理任务、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与《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本预案公布后，各相关单位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根据工作职能，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及时组织人员制定、完善《西宁市城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8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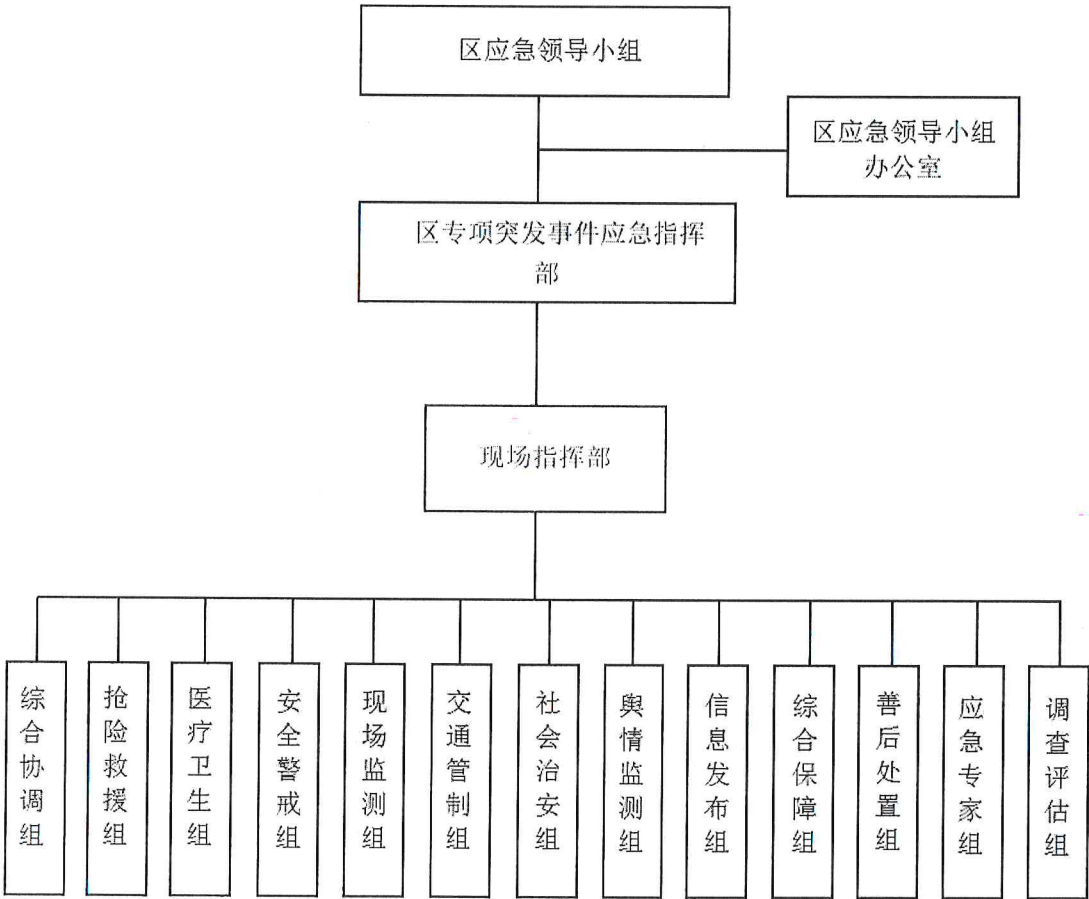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城东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预案修订与解释工作由区应急局牵头负责。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7月28日由区政府印发的《城东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东区政办〔2020〕69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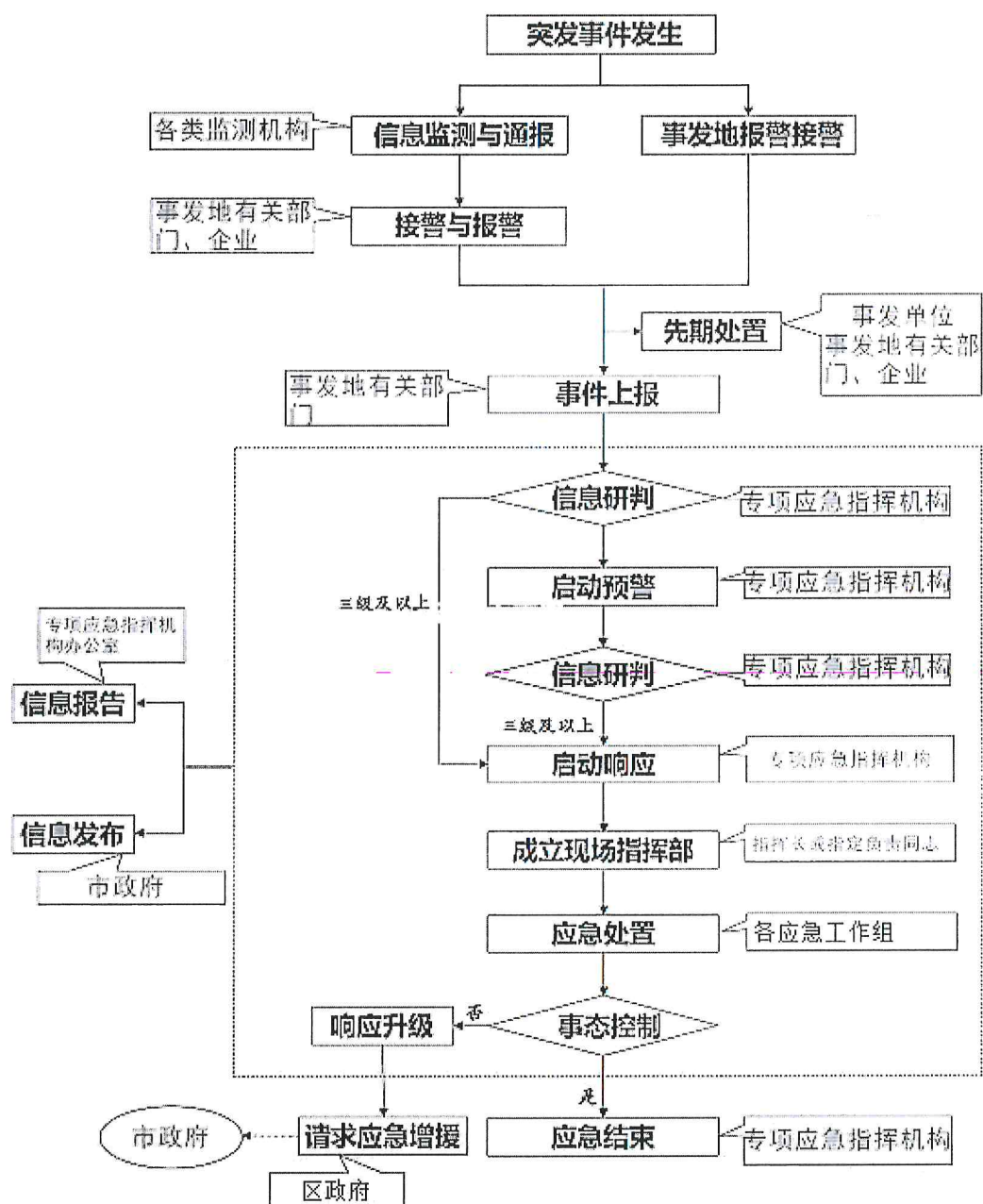
9 附件

1. 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2.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 应急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4. 事件调度快报
5. 预警发布单
6. 预警解除单
7. 应急信息接报、处理、上报规范文本
8. 预警信息发布单
9. 预警信息解除单
10. 医疗机构联系方式
11. 应急物资和装备
12. 应急避难安置场所
13. 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附件 1：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件 2：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应急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区政府办公室	0971-8299603	
2	区委宣传部	0971-8177850	
3	区应急管理局	0971-8166540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971-8176063	
5	区人武部	0971-8177822	
6	区教育局	0971-8148745	
7	区民政局	0971-8110896	
8	区财政局	0971-8177301	
9	区城乡建设局	0971-8183667	
10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0971-8083431	
11	区自然资源与林业局	0971-8165015	
12	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0971-8178704	
1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71-7288086	
14	区生态环境局	0971-6105108	
15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0971-8131353	
16	区卫生健康局	0971-8179013	
17	市公安城东分局	0971-8180527	
18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0971-8804120	
19	韵家口镇政府	0971-8017965	

序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20	城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0971-8137244	
21	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一大队	0971-8213192	
22	清真巷街道办事处	0971-8114815	
23	东关大街街道办事处	0971-8177859	
24	周家泉街道办事处	0971-5124300	
25	大众街街道办事处	0971-5168224	
26	八一路街道办事处	0971-8169502	
27	林家崖街道办事处	0971-7350057	
28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	0971-8274674	

附件 4：事件调度快报

突发事件调度快报

第 期

城东区政府 20 年 月 日

附件 5：预警发布单

预警发布单

(编号： 预警发布 20 年第 号)

签发： _____

预警名称： _____

预警级别： _____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部门： _____

事件描述： _____

应对要求： _____

附件 6：预警解除单

预警解除单

(编号： 预警解除 20 年第 号)

鉴于_____

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分_____，对以下预警予以解除，预警编

号：_____，预警发布时间：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预警名称：_____

_____。

_____（发布部门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应急信息接报、处理、上报规范文本

应急信息接报情况表 年 月 日		
信息因素	1	2
时间		
地点		
信息来源		
事件起因和性质		
基本过程		
已造成的结果		
影响范围		
事件发展趋势		
已经采取的措施		

抄报人：

抄报单位：

应急信息处理、上报情况表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内容	处理情况	责任人	备注
1	接报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突发事件信息，应多途径及时核实补充有关内容，按规定范围报送。			
2	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分级标准中没有列出的信息，及时报告有关领导后确定报送范围，按规定报送。			
3	接报其他渠道报告的重要突发事件信息，要立即向相关单位和事发地点核实，符合报送标准的，注明核实情况后，按规定范围报送，并要求被核实单位即报书面信息。			
4	接报多个单位同时报告同一事件信息，原则上合并报送，特别注意有关数据是否有不同和冲突。			
5	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			
6	接报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后，接报的经办人员应主动与现场指挥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跟踪掌握事态发展变化，及时掌握第一手信息，并适时按规定报送。			

附件 8：预案启动发布单

关于启动《西宁市城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发生一起突发事件，
现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决定启动《城东区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城东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应急响应解除单

关于解除突发事件（ ）应急状态的决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_____发生一起突发事件，
经过应急处置，已经_____，经研究决定，解除应急状态，应急处置
工作结束。

城东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医疗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青海省人民医院	0971-8066293	
2	青海省第三人民医院	0971-8140371	
4	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0971-5120120	
5	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	0971-8148667	
6	武警青海总队医院	0971-8177648	
7	青海海峡妇儿医院	0971-6127779	
8	青海省藏医院	0971-8201019	
9	青海省康乐医院	0971-8080888	
10	西宁市回族医院	0971-8177422	
11	青海省康复医院	4008973120	
12	解放军第九四一医院	0971-6399400	
13	青海省福利慈善医院	0971-8253961	
15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971-8808008	

附件 11：应急物资和装备

应急管理局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总库存数量	已发放数量	现剩余数量	备注
1	消防人员防火服	11	0	11	
2	灭火弹	160	0	160	
3	3c 认证消防面具防烟防火面罩	20	5	15	使用 5 个
4	消防灭火弹逃生瓶投掷式	30	0	30	
5	消防服套装带手电	300	0	300	
6	橡胶打火鞭	50	0	50	
7	消防面具防毒面罩	80	0	80	
8	钢丝打火鞭	50	0	50	
9	背负式四冲程吹风机背负式汽油动力	18	0	18	
10	油锯伐木锯电锯	5	0	5	
11	生命探测仪	2	0	2	
12	手持热成像仪	2	0	2	
13	充气帐篷 15 平方全套	5	0	5	
1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5	0	5	

15	金属切割机	2	0	2	
16	隔热防护服	20	0	20	
17	躯体固定气囊	10	0	10	
18	救生气垫	2	0	2	
19	肢体固定气囊	10	0	10	
20	户外 1000W 大功率 220V 移动电源	5	0	5	
21	船外机	1	0	1	
22	无人机	1	0	1	
23	升降灯	2	0	0	SPW611 0B
24	强光手电	10	0	10	kh-682 9
25	保温毯	500	0	500	
26	防化手套	50	0	50	
27	绝缘手套	100	0	100	
28	救生软梯	5	0	5	
29	应急救援包	200	0	200	
30	反光背心	240	180	60	
31	工兵铲多功能 折叠铲 锰钢铲	120	60	60	
32	强光手电	80	60	20	强光型
33	尚为 SZSW2631 便携式工作灯	1	0	1	SZSW26 31
34	尚为 SZSW2600 防爆强光工作 灯	1	0	1	SZSW26 0
35	20w 小喇叭	10	0	10	

36	50w 小喇叭	2	0	2	
37	尚为强光工作灯	16	0	16	
38	尚为便携式工作灯	20	7	13	
39	尚为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	7	3	4	SW2910
40	尚为道路警示灯	20	0	20	SZSW276
41	尚为防爆固态手提探照灯	20	0	20	SW2300
42	尚为移动电站	3	0	3	SZSW2650
物资管理人员：张德财/周杰			联系方式：18197282682/17609711501		

城管局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挖掘机	台	4	防汛工具	
2	装载机	台	3	防汛工具	
3	自卸车	台	28	防汛工具	
4	抽水泵	台	4	防汛工具	
5	发电机	台	1	防汛工具	
6	应急灯（探照灯）	台	2	防汛工具	
7	应急手电	把	15	防汛工具	
8	铝丝（含铁丝）	卷	100 个铁丝网	防汛工具	
9	防汛专用沙袋	个	100	防汛工具	
10	编织袋、草袋、麻	条	100	防汛工具	

	袋				
11	安全绳	套	10	防汛工具	
12	雨衣	件	115	防汛工具	
13	雨鞋	双	45	防汛工具	
14	大小铁锤	个	10	防汛工具	
15	长短钢钎	根	20	防汛工具	
16	铁锹	把	100	防汛工具	
17	十字镐	把	15	防汛工具	
防汛物资管理人员：李洋			联系方式：13897216275		

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铁锹	把	20	防汛工具	
2	镐	把	5	防汛工具	
3	手电筒	个	5	防汛工具	
4	雨衣	套	15	防汛工具	
5	雨靴	双	15	防汛工具	
6	铁锤	把	5	防汛工具	
7	钢钎	把	5	防汛工具	
8	水泵	台	3	防汛工具	
9	发电机	台	2	防汛工具	
10	电镐	台	4	防汛工具	
11	车	辆	3	防汛工具	
12	牵引式排水泵	台	1	防汛工具	
防汛物资管理人员：隋佳庆			联系方式：18997144718		

建设局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柴流上发围机	台	1	防汛工具	
2	强光手电	个	5	防汛工具	
3	绝缘手套	双	50	防汛工具	
4	水带	条	2	防汛工具	
5	雨衣	件	15	防汛工具	
6	雨鞋	双	15	防汛工具	
7	铁锹	把	15	防汛工具	
8	多用铲	把	15	防汛工具	
9	自吸式防汛膨胀袋	个	100	防汛工具	
10	抽水泵	台	1	防汛工具	
11	反光背心	件	15	防汛工具	
12	撬杆	个	2	防汛工具	
13	井盖铁钩	个	20	防汛工具	
14	下水裤	套	2	防汛工具	
15	固态手提探照灯	个	2	防汛工具	
16	肩灯	个	10	防汛工具	
17	伸缩反光路锥	个	10	防汛工具	
18	安全带	组	2	防汛工具	
19	警戒带	盒	5	防汛工具	
20	雨鞋	双	5	防汛工具	
21	防爆固态手提探照灯	个	2	防汛工具	

22	便携式工作灯	个	1	防汛工具	
防汛物资管理人员：杨晓岐			联系方式：13195787856		

自然资源局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防火手套	训练	50 双	灭火工具	
2	打火鞭	木耙	50 把	灭火工具	
3	灭火弹	箱	170 箱	灭火工具	
4	防火服	衣服、鞋子	50 套	灭火工具	
5	水泵	台	1 台	灭火工具	
6	风力灭火机	台	2 台	灭火工具	
森防物资管理人员：黎忠良			联系方式：18194551428		

韵家口镇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灭火器	个	4	森林防火	
2	手投式灭火弹	箱	2	森林防火	
3	铁拖把	把	13	森林防火	
4	皮拖把	把	6	森林防火	
5	铁锹	把	15	森林防火	
6	镐头	把	6	森林防火	
7	扎丝	把	1	森林防火	
森防物资管理人员：都可才			联系方式：15202511334		
1	雨衣	件	50	防汛	
2	雨鞋	双	40	防汛	

3	编织袋	个	550	防汛	
4	强光手电（大）	个	9	防汛	
5	强光手电（小）	个	6	防汛	
6	抽水泵	台	1	防汛	
7	发电机	台	1	防汛	
8	电抽水泵	台	1	防汛	
9	绝缘手套	双	50	防汛	
10	水带	条	1	防汛	
11	铁锹	把	15	防汛	
12	多用铲	把	5	防汛	
13	自吸式防汛膨胀袋	个	200	防汛	
14	反光背心	件	15	防汛	
15	救生衣	件	29	防汛	
16	井盖铁钩	个	10	防汛	
17	下水裤	套	1	防汛	
18	LED 头灯	个	9	防汛	
19	喊话器（便携式）	个	1	防汛	
20	电插线板	卷	1	防汛	
21	手摇报警器	个	7	防汛	
22	尼龙绳（大）	根	1	防汛	
23	尼龙绳（中）	卷	1	防汛	
24	应急救援绳	根	5	防汛	
25	铁丝	卷	0.5	防汛	
防汛物资管理人员：都可才			联系方式：15202511334		

大众街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铁锹	把	20	森林防火	
2	帐篷	顶	1	森林防火	
3	棕绳	捆	50	森林防火	
4	消防水带	捆	2	森林防火	
5	编织袋	个	50	森林防火	
6	电锯	个	2	森林防火	
7	灭火弹	箱	5	森林防火	
8	消防镰刀	把	10	森林防火	
9	消防拖把	把	10	森林防火	
10	防火鞭	把	2	森林防火	
11	微型消防站	处	2	森林防火	
森防物资管理人员：马静			联系方式：13139084974		
1	雨衣	套	20	防汛	
2	雨鞋	双	20	防汛	
3	编织袋	个	50	防汛	
4	强光手电（大）	把	5	防汛	
5	强光手电（小）	把	10	防汛	
6	抽水泵	个	1	防汛	
7	发电机	个	1	防汛	
8	帐篷	顶	4	防汛	
9	绝缘手套	双	50	防汛	
10	麻绳	捆	2	防汛	
11	铁锹	把	20	防汛	
12	多用铲	把	5	防汛	

13	反光背心	件	15	防汛	
14	撬杆	把	2	防汛	
15	铁钩	个	20	防汛	
16	对讲机	部	4	防汛	
防汛物资管理人员：马静			联系方式：13139084974		

周家泉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灭火拖把	个	28	灭火工具	
2	灭火笤帚	把	10	灭火工具	
3	方铁锹	把	40	灭火工具	
4	尖铁锹	把	47	灭火工具	
5	防火服	套	23	灭火工具	
6	消防斧	把	30	灭火工具	
7	风力吹灭机	台	3	灭火工具	
8	油锯	台	2	灭火工具	
9	十字镐	把	15	灭火工具	
10	灭火器	个	30	灭火工具	
11	灭火弹	个	500	灭火工具	
森防物资管理人员：候玉玲			联系方式：13519704161		
1	污水泵	台	1	防汛工具	
2	抽水泵	台	4	防汛工具	
3	发电机	台	2	防汛工具	
4	应急灯	个	4	防汛工具	
5	救生衣	件	5	防汛工具	
6	应急手电	把	8	防汛工具	
7	防汛沙袋	个	400	防汛工具	

8	防汛专用沙袋	个	219	防汛工具	
9	救生绳	捆	1	防汛工具	
10	安全绳	捆	4	防汛工具	
11	帐篷	顶	10	防汛工具	
12	安全帽	顶	11	防汛工具	
13	雨衣	件	22	防汛工具	
14	雨鞋	双	25	防汛工具	
15	大小铁锤	把	10	防汛工具	
16	长钢钎	把	1	防汛工具	
17	雨篦钩	把	15	防汛工具	
18	铁锹	把	10	防汛工具	
19	手摇报警器	个	5	防汛工具	
20	十字镐	把	2	防汛工具	
防汛物资管理人员：马春兰			联系方式：15110940206		

清真巷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抽水泵	台	4	防汛工具	
2	发电机	台	1	防汛工具	
3	应急灯（探照灯）	台	22	防汛工具	
4	应急手电	把	33	防汛工具	
5	防汛专用沙袋（免充装）	个	20	防汛工具	
6	编织袋、草袋、麻袋	条	30	防汛工具	
7	救生绳	米	100	防汛工具	
8	安全绳	套	20	防汛工具	
9	安全帽	顶	20	防汛工具	

10	雨衣	件	57	防汛工具	
11	雨裤	件	27	防汛工具	
12	雨伞	把	31	防汛工具	
13	雨鞋	双	38	防汛工具	
14	大小铁锤	个	3	防汛工具	
15	长短钢钎	根	2	防汛工具	
16	铁锹	把	39	防汛工具	
17	十字镐	把	1	防汛工具	
18	手摇报警器(含喊话器)	台	28	防汛工具	
防汛物资管理人员：田富雷			联系方式：13997171835		

林家崖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污水泵	台	1	防汛工具	
2	抽水泵	台	1	防汛工具	
3	发电机	台	2	防汛工具	
4	应急灯(探照灯)	台	2	防汛工具	
5	应急手电	把	5	防汛工具	
6	防汛专用沙袋(免充装)	个	120	防汛工具	
7	救生绳	米	1	防汛工具	
8	雨鞋	双	15	防汛工具	
9	长短钢钎	根	2	防汛工具	
10	铁锹	把	15	防汛工具	
11	防水电插板	个	2	防汛工具	
12	消防水带	卷	3	防汛工具	

13	绝缘手套	双	50	防汛工具	
防汛物资管理人员：李玉婷			联系方式：5124300		
1	灭火拖把	个	28	灭火工具	
2	灭火笤帚	把	10	灭火工具	
3	方铁锹	把	40	灭火工具	
4	尖铁锹	把	47	灭火工具	
5	防火服	套	23	灭火工具	
6	消防斧	把	30	灭火工具	
森防物资管理人员：吴少亚			联系方式：8133474		

八一路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抽水泵	台	4	防汛工具	
2	发电机	台	2	防汛工具	
3	应急灯（探照灯）	台	4	防汛工具	
4	移动照明灯（含升降）	台	8	防汛工具	
5	应急手电	把	8	防汛工具	
6	救生衣	件	15	防汛工具	
7	防汛专用沙袋	个	100	防汛工具	
8	防汛专用沙袋（免充装）	个	100	防汛工具	
9	编织袋、草袋、麻袋	条	200	防汛工具	
10	编织袋、草袋、麻袋	条	100	防汛工具	
11	救生绳	米	200	防汛工具	
12	麻绳	捆	2	防汛工具	

13	安全绳	套	4	防汛工具	
14	帐篷	顶	10	防汛工具	
15	安全帽	顶	15	防汛工具	
16	雨衣	件	15	防汛工具	
17	雨裤	件	15	防汛工具	
18	雨鞋	双	15	防汛工具	
19	大小铁锤	个	10	防汛工具	
20	长短钢钎	根	1	防汛工具	
21	铁锹	把	10	防汛工具	
22	十字镐	把	2	防汛工具	
23	手摇报警器(含喊话器)	台	8	防汛工具	
24	灭火拖把	个	28	灭火工具	
25	灭火笤帚	把	10	灭火工具	
26	方铁锹	把	40	灭火工具	
27	尖铁锹	把	47	灭火工具	
28	防火服	套	23	灭火工具	
29	消防斧	把	30	灭火工具	
30	风力吹灭机	台	3	灭火工具	
31	油锯	台	2	灭火工具	
32	十字镐	把	15	灭火工具	
33	灭火器	个	30	灭火工具	
34	灭火弹	个	500	灭火工具	
物资管理人员：赵红艳			联系方式：8169502/13997295890		

火车站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抽水泵	台	1	防汛工具	
2	发电机	台	2	防汛工具	
3	应急灯（探照灯）	台	4	防汛工具	
4	应急手电	把	5	防汛工具	
5	防汛专用沙袋（免充装）	个	100	防汛工具	
6	编织袋、草袋、麻袋	条	500	防汛工具	
7	雨衣	件	10	防汛工具	
8	雨裤	件	10	防汛工具	
9	雨伞	把	20	防汛工具	
10	雨鞋	双	10	防汛工具	
11	长短钢钎	根	5	防汛工具	
12	铁锹	把	20	防汛工具	
防汛物资管理人员：缪凯			联系方式：8274674		

东关大街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发电机	台	3	防汛工具	
2	应急灯（探照灯）	台	12	防汛工具	
3	应急手电	把	5	防汛工具	
4	防汛专用沙袋（免充装）	个	69	防汛工具	
5	安全绳	套	11	防汛工具	
6	雨衣	件	33	防汛工具	
7	雨裤	件	33	防汛工具	
8	雨鞋	双	57	防汛工具	
9	长短钢钎	根	23	防汛工具	

10	铁锹	把	32	防汛工具	
11	十字镐	把	3	防汛工具	
12	强光手电	把	5	防汛工具	
13	对讲机	个	11	防汛工具	
14	井盖钩	个	10	防汛工具	
15	应急荧光马甲	件	10	防汛工具	
16	潜水泵	台	1	防汛工具	
17	50 米水带水管	盘	1	防汛工具	
18	应急救援包（36 种物资）	包	1	防汛工具	
防汛物资管理人员：韩萍			联系方式：8177859		

附件 12：应急避难安置场所

序号	临时安置场所	地址	备注
1	富强巷小学操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中路 11 号	
2	梨园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 园山小学旁	
3	园山回族小学操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 梨园广场旁	
4	青海昆仑中学操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共和南路 9 号	
5	东府嘉和小区民族 团结广场	韵家口镇东兴社区贵南路 1 号	
6	泰宁花园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康西一路 泰宁花园福园	
7	杨家庄小学操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德令哈路 133 号	
8	长青小学操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树林巷 113 号	
9	西宁市周家泉小学	城东区勤奋巷 2 号	
10	西宁市第十四中学 操场	韵家口镇东兴社区贵南路 2 号	
11	西宁市第十中学操 场	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路 2 号	
12	青藏铁路花园小区 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湟中路 43 号	
13	青藏铁路花园学校 操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博文路 20 号	
14	五一工人文化宫	东关大街街道五一社区五一路 19 号	
15	西宁市城东区北小 街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北小街 5 号	

16	西宁市三毛幼儿园 第一分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北关街 11 号	
17	西宁市红军小学	西宁市城东区东关大街 8-11 号	
18	青海省人民医院	城东区共和路 2 号	
19	七一中学	七一路 250 号	
20	火车站广场	西宁市城东区祁连路 2 号	
21	青海汇鑫食品集散 中心	城东区互助中路 92 号	
22	西宁市韵家口小学	西宁市城东区付东路 30 号	
23	西宁市育才小学	韵家口镇育才路社区	
24	宁诚佳苑	互助东路 25 号	
25	毛纺小区家属院西 区	互助东路 15 号	
26	八一路小学	八一路街道康东社区	
27	康南小学	南山东路 151 号	
28	西宁市晓泉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七一路 29 号	
29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中路 3 号民 大东校操场	八一路街道办事处学院社区	
30	西宁市国际村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乐都路 8 号	
31	西宁市二十二中学 校	八一路街道学院社区	
32	青海民族大学西校 区	八一路街道办事处学院社区	
33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镇曹家寨 村瑞馨佳苑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镇 民和路 28 号	

34	西宁市东方小学操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东路 10 号	
35	毛纺小区家属院北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东路 10 号	
36	天源小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团结桥路 53 号	
37	东川工业园区乐家湾广场	西宁市城东区金汇路 19-1	
38	西宁市东关回族女子小学	东关大街 47 号	
39	中庄小学操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中路 172 号	
40	中庄铁路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中庄路一 巷	
41	西宁北美丽园	西宁市城东区林家崖街道办事处 林安家园以北	
42	东关清真大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东关大街 31 号	

附件 13: 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标准,作为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标准和按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规定进行分级处置的依据。

一、自然灾害类

(一) 水旱灾害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一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水;
2. 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3. 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堤;
4. 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 多个省(区、市)发生特大干旱;
6. 多个大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大洪水;
2. 大江大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3. 数省(区、市)多个市(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5. 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航道通行中断,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6. 数省(区、市)多个市(地)发生严重干旱,或一省(区、市)发生特大干旱;
7. 多个大城市发生严重干旱,或大中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二）气象灾害。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特大暴雨、大雪、龙卷风、沙尘暴、台风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重要城市和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一个或多个省（区、市）范围内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会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3. 在其它国家和地区发生的可能对我国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

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沙尘暴、大风和台风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热浪、干热风、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冰雹、雪崩等气候灾害；

3.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上的。

（三）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占该省（区、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

2. 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7.0 级以上地震。

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2. 发生在首都圈、长江和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

4.0 级以上地震；

3. 发生在国内其它地区（含港澳台地区）5.0 级以上地震；

4. 发生在周边国家 6.5 级以上，其它国家和地区 7.0 级以上地震（无人地区和海域除外）；

5. 国内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

（四）地质灾害。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 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五）海洋灾害。

特别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 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海冰等造成 30 人以上

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 对沿海重要城市或者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 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海冰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 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3. 对大型海上工程设施等造成重大损坏，或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海洋灾害。

（六）生物灾害。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在 2 个以上省（区、市）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或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 2 个以上省（区、市）内发生，或在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市（地）发生，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1. 因蝗虫、稻飞虱、水稻螟虫、小麦条锈病、草地螟、草原毛虫、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 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七）森林草原火灾。

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包括：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明火尚未扑灭的火灾；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

林火灾，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伤亡 20 人以上的草原火灾；

3.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草原火灾；

4.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支援的森林草原火灾。

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包括：

1. 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或距我国界 5 公里以内的国外草原燃烧面积蔓延 500 公里以上，或连续燃烧 120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草原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3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或受害草原面积 2000 公顷以上，8000 公顷以下的火灾；

3.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草原火灾；

4.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二、事故灾难类

（一）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或我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或单船 10000 吨以上国内外民用运输船舶在我境内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 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长江干线或黑龙江界河航道发生断航 24 小时以上；

6. 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30%以上，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50%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变电站、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的 20%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域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7. 多省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事故；

8.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事故；

9. 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

10. 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1.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国境内，或我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或水上保安事件；3000 吨以上、10000 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 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坏，长江干线或黑龙江界河等重要航道断航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内；

6. 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10%以上、30%以下，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20%以上、50%以下；

7. 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轨道、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8.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9. 其它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对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或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2.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4. 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3级以上的核事件；

5. 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特大污染事故；

6. 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7. 台湾省和周边国家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4级以上的核事故；

8.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5000立方米（幼树25万株）以上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1500亩以上，属其它林地3000亩以上的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或1、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1000—5000立方米（幼树5万—25万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500—1500亩，属其它林地1000—3000亩的事件；

4.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5. 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

6. 核设备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

7. 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8. 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对2个以上省（区、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 周边以及与我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 发生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9. 其它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在 1 个县（市）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市（地）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地）；

3.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霍乱在 1 个市（地）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 对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市（地）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2.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3.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4. 其它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相邻省份有 10 个以上县（市）发生疫情；或在 1 个省（区、市）内有 20 个以上县（市）发生或 10 个以上县（市）连片发生疫情；或在数省内呈多发态势；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5 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1 个省（区、市）内有 2 个以上市（地）发生疫情，或在 1 个省（区、市）内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连片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1 个省（区、市）内有 2 个以上相邻市（地）或 5 个以上县（市）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县（市）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5.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地（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群体性事件。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

件；

2. 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事件；

3.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 8 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 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7. 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 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 出现全国范围或跨省（区、市），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10. 其它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3. 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

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 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 其它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金融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具有全国性影响且涉及本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突发事件；

2. 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所涉及省（区、市）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区、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三）涉外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一次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2. 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造成境内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它机构和人员安全及重大财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 有关国家、地区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撤离我驻外机构和人员、撤侨的涉外事件。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一次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2. 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较大财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它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 有关国家、地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尽快撤离我驻外部分机构和人员、部分撤侨的涉外事件。

（四）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1. 2 个以上省（区、市）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国务院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在直辖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2. 在 2 个以上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 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2 个以上市（地）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4. 在数个省（区、市）内呈多发态势的重要生活必需的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1. 在 1 个省（区、市）较大范围或省会等大中城市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 在 1 个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 在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市（地）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五）恐怖袭击事件。

1. 利用生物制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 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3. 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4. 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 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 袭击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寓所等重要、敏感涉外场所的；

7. 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六）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

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6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 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00万元以上的案件；

3. 在国内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或国内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在境外被劫持案件；

4.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10支以上的案件；

5.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 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100吨以上的案件；

7. 制服毒品（海洛因、冰毒）20公斤以上案件；

8.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 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3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入危险物质案件；

2. 劫持现金5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200万元以上，盗窃现金100万元以上的或财物价值300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30万元以上的案件；

3. 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 案值数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

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它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 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8. 涉及 50 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理，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城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评审会签到表

预案名称：城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时间：2023年7月21日 地点：西宁市城东区应急管理局会议室

人员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	王宁	西宁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师/评审员	1600978788
	张宇	海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评审员	13992217185
	文以福	青海中油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97230892
单位/部门 人员	刘永	城东区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15897085217
	谭文祥	城东区应急管理局	综合一科科长	1795791071
	白玉忠	应急管理局	政策法规科科长	15709765562
	王青	应急管理局	综合二科科长	1808176250
	马义良	应急管理局	综合一科副科长	1999722821
	隋嘉欣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办公室工作人员	8800420
	沈明	区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工作人员	18097317585
	吴明玉	林草管护综合执法队	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13997921123
	陈明	财政街道办事处于	工作人员	18697263570

城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预案名称：城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时间：2023年7月21日 地点：西宁市城东区应急管理局会议室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1	卫芳	注册/咨询师	安全	0054510
2	张宇	注册/咨询师	安全	0147876
3	文江福	高级工程师	电气	20087135

专家组组长：

2023年 7月 21日

《城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3年7月21日，受青海西宁市城东区应急管理局邀请，由省应急专家库专家王宇、张宁、文江海组成的专家组对《城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经评审、讨论后形成了《城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一、按照《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要求修改预案；

二、按城东区实际划分突发事件分级；

三、完善应急预案编制依据；

四、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清单；

五、勘误。

评审后，编制单位针对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

综上，专家组同意通过《城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评审。

专家组组长：王宇

组 员：张宁 文江海

2023年7月24日